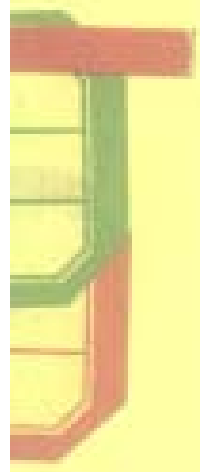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 编著





2 018 2491 8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编著

陈福生 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编

陈福生 陈振骅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52

---

1962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204千

印数 11,300册

印张 9 1/4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1.15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 亚当·斯密早期的經濟思想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軍备的演讲》簡介

亚当·斯密(1723—1790)是十八世紀英国的著名經濟学家, 资产階級古典政治經濟学的杰出代表。他的主要著作是《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出版), 在这一著作中, 斯密表达了英国资产階級的利益和要求, 論证了資本主义的优越性, 为經濟自由这个綱領性要求奠定了理論基础, 对經濟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許多貢獻, 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內在联系。馬克思說:“在亚当·斯密手中, 政治經濟学发展到某种完整的地步, 它包括的範圍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完备的輪廓。”<sup>①</sup>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軍备的演讲》是斯密在格拉斯科大学担任教授时的一部分讲义, 反映了他从事經濟研究开始时期的思想。1755—1764年期間, 他在格拉斯科大学教授“道德哲学”, 这門学科带有百科全书的性质, 它包括四部分: (一) 神学, (二) 倫理学, (三) 法学, (四) 政治学。第二部分关于倫理学的讲义形成为一本独立著作, 即 1759 年出版的《道德情感論》。第四部分政治学讲义包括我們現今称为經濟政策和政治經濟学中的若干問題, 这一部分可說是《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胚胎。但是, 全部讲义原稿已在斯密逝世以前燒毀。現在出版的《关于法律、警察、

---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 2 卷, 參閱三联书店 1951 年版, 第 4 頁。

岁入及軍备的演讲》，据英国经济学家埃德温·坎南考证的结果认为是斯密讲义的第三、四两部分的笔记。（参阅原编者引论）

斯密从事社会活动的时期，英国已经成为拥有世界头等商业和龐大殖民地的强国。从十五世纪开始的农业革命，到了十八世纪六、七十年代已经完成。工场手工业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它的基本特点——分工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英国国内市场的容量超过了欧洲其他国家，并不断地扩大。在对外贸易额方面它也居于首位，出口物资的构成有了改变。但是，封建主义残余仍然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小生产的比重还很大，商业资本控制着它们。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所实行的重商主义政策已不适合资本主义发展利益，英国资产阶级的力量已经壮大，不需要保护政策，力求实现完全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地主贵族却利用他们在议会和政权机构中的地位，继续根据重商主义原则制定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政策措施。

总的说来，当时英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间的矛盾。资产阶级还起着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作用，它同无产阶级的矛盾处在潜伏状态。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軍备的演讲》笔记稿所记录的斯密经济思想的主题是论证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证明它能够无限制地促进财富的增长，但它必须是在经济自由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如同马克思所指出：“古典派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他们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力图清洗经济关系上的封建残余、扩大生产力、使工商业具有新的规模的资产阶级。……他们的使命只是表明在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下如何获得财富，只是将这些

关系表述为范疇和規律并证明这些規律和范疇比封建社会的規律和范疇更便于进行财富的生产。”<sup>①</sup>

这份演讲筆記稿表明，斯密特別強調分工，认为一个国家之所以富裕起因于分工，“在劳动沒有分工的野蛮国家，一切东西全是为了滿足人类的自然需要。但在国家已經开化，劳动已經分工以后，人們所分配的給养就更加丰富。”（本书第177頁）这是因为分工使得劳动的熟练程度提高，从做一种工作改为做另一种工作所造成的時間損失减少，促成机器的发明，从而能够增加劳动生产物的数量。

按照斯密的說法，分工是交換的結果，“分工的直接根源乃是人类爱把东西互相交換的癖性。”（本书第184頁）“这个癖性的真正基础是人类天性中普遍存在的喜欢說服別人这种本质。”（本书第186頁）这种以人性論为基础倒因为果地把分工說成是交換的結果的观点，显然是錯誤的，其实交換却是分工的結果。不过，他正确地指出了分工的程度必須同商业的范围相适应，而商业的范围取决于人口密度和交通状况。

如上所述，斯密是資本主义工場手工业时期的資产階級經濟学家，工場手工业的基本特点是分工，所以他頌揚分工，实际上是在頌揚工場手工业形式的資本主义生产。同时，他承认“在文明社会，虽然实行分工，但却沒有平等的分工，因为許多人沒有工作。财富的分配并不是依据工作的輕重。……負担社会最艰难劳动的人，所得的利益反最少。”（本书第179頁）

---

<sup>①</sup> 馬克思：《哲学的貧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6頁。



此演讲作于工业革命前夜，在斯密思想中反映出当时大工业尚不发达，对自然的依赖性较大。他十分重视农业。他说：“在一切技艺中，对社会最有利的是农业。什么东西会阻碍农业的发展，什么东西就对公共利益有极大的危害。农业的产量比任何产业的产量都大。”（本书第233页）这种说法有着一定的合理的地方。

他指责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阻碍农业以及工商业的发展，因为农奴和奴隶不愿意而且也没有力量去改善生产。他还指出，“一个国家制造业愈多，农业就可能有愈大的发展，所以凡妨碍制造业发展的因素，同时也就是妨碍农业发展的因素。”（本书第239页）他断言，在封建制度下不可能发生财富大量的积累，只是到了封建政体崩溃之后，阻碍勤劳的因素消失了，财富的积贮才逐渐地增加起来。

在斯密的演讲中，有不少地方对重商主义作了批判，并且认为休谟、洛克虽然也指摘过它，但不够彻底。他指出重商主义者把财富看为是货币是荒谬的，货币乃是流通工具。“正如一个地区的价值不在于通过该地区的公路的多少，一个国家的富裕不在于用以实现货物流通的货币的数量，而在于生活必需品的丰富。”（本书第204页）他进一步批判地分析了基于重商主义原则而在实践方面引起的许多做法和说法，认为政府禁止铸币出口、贸易差额论以及约翰·劳的计划等等都是危害性很大的错误措施和见解。

斯密强调必须实行经济自由，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他认为“法律和政府似乎也只有这个目的：它们保护那些积了巨资的人，使他们能够平安地享受劳动的果实。”（本书第176页）。他反对利用法律或章程把物品价格抬高到自然价格以上，或压低到自然

价格以下,因为这两种做法都会妨碍财富的增长。他說,各种壟断事业和专利公司过去虽曾促进国家的利益,但就現今來說却是不利的,这些壟断和专利的結果提高了物品的价格。对貨物課稅也有同样的結果。反之,对某些物品給以津貼,以便宜的价格在市場上出售,固然能使它們易于卖掉,而且产量也会增加,但却破坏了生产的自然平衡。由此,他得出結論:“总的說来,最好的政策,还是听任事业自然发展,既不給予津貼,也不对貨物課稅。”(本书第196頁)

国内的經濟政策原則是如此,在国际經濟关系方面也应该这样。斯密依据对分工作用的見解来論证这一点。他指出,两千万人在一个大社会里通力合作所能生产的貨物,会比仅仅拥有二三百万人口的社会所能生产的貨物多一千倍。因此,愈是实行自由貿易好处愈大;并且,对于一个富裕的国家說来,和貧穷的国家通商所得到的好处将更大。斯密写道:“似乎必須把不列顛宣布为自由港,并对国际貿易不加任何阻碍。如果可能使用其他方法支付政府的費用,应该停征一切的稅,关税、消費稅等。应该准許和一切国家通商与进行交易的自由,应该准許和一切国家买卖任何东西。”(第220頁)

斯密在論证資本主义优越性的时候,对資本主义經濟的内部联系作了初步的探索,闡述了一些政治經濟学原理。

他区分了自然价格和市場价格,指出这两种价格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沒有相互的关系,其实却是息息相关的。每一种貨物都有这两种价格。他认为市場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自然价格,从而調节物品的生产和流通。

不过，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是指劳动的自然价格，即工资。在他的观念里，这种工资还包括利润。所以他说：“如果一个人所得的收入，足以维持他在劳动时期的生活，足以支付他的教育费，足以补偿不能长命和营业失败的风险，那末，他就得到了劳动的自然价格。如果人们能获得劳动的自然价格，他们就得了足够的鼓励，而商品的生产就能和需求相称。”（本书第 191 页）同时，斯密还具有物品数量的多少决定它的价值的思想。他写道：“水所以那么便宜，就是因为它可以取之不尽，而钻石所以那么昂贵，是因为它希罕难得”（本书第 174 页）。

斯密对商品价值的见解虽然是纠缠不清，但可以看出其中有着用劳动来决定商品价值的思想萌芽。

在说明物品的价格是如何决定的问题以后，斯密紧接着分析货币。他正确地认为货币是价值的尺度和交换的媒介，指出有许多物品都曾经作为货币，金银之所以成为货币是由于它们的自然属性比较合适。他还划分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不过不叫这样的名称，而称为价值的自然标准和数量的自然标准。“由于金银成为价值的尺度，它也就成了交易的工具。”（本书第 198 页）

“但应该注意，货币并不是价值的真正尺度，价值的真正尺度乃是劳动。”（本书第 203 页）这里斯密接近于区别价值的内在尺度（劳动）和外尺（货币），同时表明他已有用劳动来测量价值的思想因素。

在演讲笔记稿中，没有对资本作专门的考察，只是在说明富裕所以不能迅速增长的原因时提到资本。他把资本同财货混为一谈。他没有看到资本并不是物，而是生产关系，是被物所掩盖着的资本

剥削劳动的关系,因而认为资本是积累起来的财货,把储存品的形成看为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现象。

斯密特别讲到利息,但没有分析利润和地租。他指出,利息率取决于能够贷出的财货的数量和需要借入财货的情况;随着社会发展,财货大量积累,利息率逐渐下降。我们知道,利息率的水平是由借贷资本的供求量决定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息率有下降趋势,这是因为利润率有下降趋势和借贷资本量的不断增大。

综上所述,斯密在《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中,抓住了当时英国经济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利益和要求。当然,这时斯密的经济思想还不成熟,许多政治经济学原理还不明确,甚至没有考察。但是,斯密研究经济问题的总方向,他的经济学说的中心思想已经奠定了,并对价值、货币、资本、利息等政治经济学范畴作了一些分析和说明。所有这一切在他的代表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

古典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本书反映了亚当·斯密早期的经济思想,它的翻译出版不仅有助于我们开展政治经济学史的研究工作,而且对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林森木

1962年9月

# 目 录

原編者前言	2
原編者引論	3
法律学	29
第一篇 論法律	32
第一分部 論公法	35
第二分部 家屬关系法	94
第三分部 私法	126
第二篇 論警察	172
第一分部 清洁与治安	172
第二分部 价廉与物博	174
第三篇 論岁入	245
第二篇 論警察(續)	260
第四篇 論軍备	266
第五篇 論国际法	270
譯名对照表	384

## 原編者前言

关于現在刊行的这部演讲筆記的来历以及我在編校时所采用的原則，都已經在《引論》中詳細地叙述过了。

在这里，我只要对托馬斯·罗利先生表示我的謝忱。在我着手這項工作的时候，罗先生是牛津大学英格兰法讲师和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一个委員。現在，他是樞密院法律委員會的干事。除仔細閱讀全稿并对那些他认为有訛誤的或需要解釋的段节提出意見外，他并且不倦地随时答复我所請教的关于法律方面的問題。其中有許多問題，除了一个認真对待編校工作的編輯人以外，在任何人看来一定是无关重要的。但有一点必須明白，由于他沒有机会知道我如何利用了他的意見，他对我所作的注釋不負什么責任，正如霍金斯先生和其他我曾請教过的法律权威一样。

埃德溫·坎南

1896年8月于牛津

# 原編者引論

## 第一章 演讲筆記的来历

杜格耳德·斯图尔德在他所著的《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中說，“亚当·斯密先生在格拉斯科大学任教时的讲稿，除他自己在《道德情感論》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发表的那部分外，其余已全部佚失了”。斯图尔德是于1793年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宣讀上述論文的。这篇論文經他的許可刊载于該学会那年的会刊上，<sup>①</sup> 后来于1795年<sup>②</sup> 和1811年<sup>③</sup> 重印了两次。一百多年来，无人对該論文所說的話提出质疑。就亚当·斯密自写的讲稿說，斯图尔德上述的話无疑是对的。

亚当·斯密曾委托休謨作他的遺著管理人。他在1773年4月間动身去倫敦以前，曾写信給休謨，告訴他万一他死了应如何处理他的遺稿。信中說，除他随身所带的那部分稿件（即《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稿）以外，其余全不值得发表，但放在某張书桌里的天体史未完稿，也許可以付印，作为“一本計劃中要写的少年讀物”的一部分。这封信接下去說，“所有散在該书桌里面或在臥室中玻璃折門衣櫥里面的稿件，以及約十八本薄薄的对开頁

---

① 第3卷第1篇第61頁。

② 《故法学博士亚当·斯密的哲学論文，卷首載有爱丁堡皇家学会會員斯图尔德所著“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第15頁。

③ 《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宣讀的法学博士亚当·斯密、神学博士威廉·罗伯逊和神学博士托馬斯·里德的傳記的合訂本，附有注釋》，第12頁。

的稿件，可不必检查，付诸一炬”。十四年后，当他又想去伦敦时，他又“嘱咐他委托处理其著作的朋友说，他死后务必将他的全部讲稿焚毁，至于其他稿件，可由他们自由处理”。1790年10月，在他死前十日或二星期，“他又跟他的朋友们谈到这问题。他们请他安心，说必定照他的意思处理。他听罢十分高兴。但过了几天之后，他觉得还有些不放心，就请求这些朋友之一立即把他的讲稿烧掉，这事就在当时办竣。他非常高兴，那天晚上他竟然能够像平素那样谈笑风生地接待他的朋友”，不过他已不能像平日那样陪他们坐到深夜，他未吃晚饭即上床就寝，他向朋友们告辞时说：“我相信我们一定会在别的地方继续举行这种集会。”<sup>①</sup>

以上故事是詹姆斯·赫顿所述的。他是受亚当·斯密委托处理他的稿件的朋友之一，另外一个约瑟夫·布莱克博士。<sup>②</sup>看到赫顿博士谨慎地使用了“这些朋友之一”这样一个措辞和“这事就在当时办竣”这样一个无人称句，多数读者会推想赫顿本人就是焚稿人。但那天晚上麦肯齐也在吃晚餐，据说他告诉塞缪尔·罗杰斯说，焚稿人是布莱克。<sup>③</sup>凡曾企图把几百张对开页的稿子焚毁的人，没有一个会对在这样虚弱情况下的亚当·斯密不亲手做这件工作感到惊奇，尽管他已经坐起来，且在那个七月的早晨房中还生着火。从上述的故事以及他写给休谟的信可以看出，那天早上朋友来到的时候，斯密还高卧在床上，而那些“薄薄的对开页的稿子”，

<sup>①</sup> 斯图尔德的论文，见《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刊》，第3卷，第1篇第131页；《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88页；《传记合订本》，第109页注释。

<sup>②</sup> 见《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34页和邦纳：《亚当·斯密图书馆目录》第16、17页所载亚当·斯密的遗嘱。

<sup>③</sup> 克莱登：《罗杰斯的早年生活》，第161页。



正像十七年前在克卡耳迪一样，还放在他臥室里的“玻璃折門衣櫥中”，他虽然能看得到，但由于他病重（晚上才舒服一些）却拿不到。在这种情况下，斯密請他的朋友把讲稿从衣櫥中取出来焚毀，是最自然的事了，不管讲稿是在臥室中当他的面焚毀还是在別的地方焚毀。

讲稿既已这样毀掉，关于亚当·斯密的演讲，九十年来，人們不得不满足于斯图尔德从約翰·米勒那里取得的記述。米勒似曾亲自听过斯密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演讲：<sup>①</sup>

“亚当·斯密剛到格拉斯科大学时，任邏輯学教授。在任此职时，他很快就觉得有必要大大地改变前任的教学計劃，并使学生的注意力，从一般学校所开的邏輯学和形而上学移轉到更有趣的和更有用的科学研究上面。于是，在概述了精神力量并讲解了一些古代邏輯学来滿足学生对矯揉造作的推論方法的好奇心以后（这个推論方法在某一时期中曾得到学者的普遍注意），他用全部其余的时间致力于讲述修辞学和文学……

“任邏輯学教授約一年后，亚当·斯密被任为倫理哲学教授。这門課程的讲授，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讲神学，論述神的存在的确据和神的各种屬性以及宗教所根据的人的精神的各种原則。第二部分包括所謂狭义的倫理学，这主要是由后来他在《道德情感論》中发表的各种学說組成的。在第三部分中，他更詳細地討論了与法律有关的那一部門的倫理学。这部門的倫理能够容易地定出精細而准确的原則，所以也能够加以全面的、詳細的叙述。

---

<sup>①</sup> 參閱他所著《从历史上考察英国的政治》，第 528 頁和雷所著《亚当·斯密的生平》，第 43 頁和 53 頁。

“在这个学科上，他采用了好像是孟德斯鳩所建議的計劃。他力图探究公法和私法的逐渐发展过程，从最野蛮的时代到最文明的时代。他并指出那些有助于維持生活和促进财富积累的技艺是怎样使法律和政治发生相应的改善或变革。他也打算把他的这个重要部分的劳动果实貢獻給公众。他的这一个意图，在《道德情感論》的末尾曾經提到，但他未能在生前实现。

“在他最后部分的讲授中，他討論了那些不是基于法律原則而是基于权宜原則的旨在增进国家的财富、力量和繁荣的政治条例。在这个意图下，他讲述了与商业、財政、宗教以及軍备有关的政治制度。他在这些問題上讲授的东西，包括着后来他以《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为标题出版的一本著作的内容”。<sup>①</sup>

单从編写傳記的观点来看，要是能够找到亚当·斯密的修詞学、文学和神学的讲稿或完整的听讲筆記，那无疑是非常有趣的事。但这些讲演沒有历史上的价值。无论这些讲演是怎样的好，在当时沒有机会发生广泛的作用。如果希望一本在一百五十年以前写的书，在今天出版还能对人們的思想和行动起很大的影响，那当然是沒根据的希望。对每一时代說話，都得从一个特殊的观点出发。在1763年能令人心悅誠服的議論，在1896年可能使人感到索然无味。不錯，有若干古典著作，在当时寂无声誉或黯然无光，但后来重新出現后，却发生很大影响。但如果加以仔細的研究，就可发見这个影响实是注釋者或批評者的影响，或甚至是翻譯者的影响。

<sup>①</sup> 《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刊》，第2卷第1篇第61—63頁；《亚当·斯密哲学論文》，第14—18頁；《傳記合訂本》，第12—15頁。

历史学家和傳記作家对亚当·斯密道德哲学的第二部分，即关于狭义的伦理学的讲演，兴趣不大。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米勒所說的話，即这部分主要是由《道德情感論》中所述的学說組成的。由于这本著作是在1759年出版的（那时候斯密还在任教，且距受聘时仅七年）上述那部分讲辞的出版，無論就演讲者來說或就讲題來說，都不能增加很大的历史价值。

但道德哲学課程的第三和第四部分所占的地位，和第二部分迥不相同。《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在政治上所发生的影响是这样的大，以致凡研究政治学史的人，沒有一个不以未見到第三部分讲辞为憾。在这部分里，亚当·斯密“力图探究公法和私法的逐渐发展过程，从最野蛮的时代到最文明的时代。他并指出那些有助于維持生活和促进財富积累的技艺是怎样使法律和政治发生相应的改善和变革”。至于第四部分，据說也像第一部分一样是那部已出版的书的骨架，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部书显然比《道德情感論》重要得多。这部书于亚当·斯密摆脱了教学生涯十二年之后才出版。在这几年中，亚当·斯密的时间，一部分花在和法国經濟学家交流思想，但其余部分几乎完全花在科学研究上。因此，有很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讲辞，如果能够找到的話，将說明，某些最終得到了大众拥护的經濟概念是如何从竭力把它們介紹給大众的人的头脑中成长起来的。

沒有人比我更深刻地体会到最后两部分讲辞的历史价值的了，但我不能把发现現在已經付印的这部手稿的功劳归于自己。1895年4月21日，我和《牛津杂志》文艺主笔在一起聊天，当时在座的还有律师查尔斯·麦康諾基先生，我和他还是第一次見面。談

話中当我提到亚当·斯密时，麦康諾基先生立即插入說他家中有一本亚当·斯密法律学演讲的筆記手稿，他认为这本筆記极关重要。

本书就是从这本筆記轉抄来的。筆記是八开本的本子，高九英寸，闊七英寸半，厚一英寸又八分之一。它以牛皮裝訂，但书皮和书脊已不相連。这与其說是由于常有人翻閱所致，不如說是由于年代久远的关系。历时一百多年的牛皮裝訂的书，往往呈現这种現象。书脊印有井字形的金綫，还貼着一張紅色小紙箋，上面写着法律学三个金字。全书共一百九十二頁，其中兩頁是扉頁，扉頁的紙張和他頁不同。筆記前后封面的背后，各貼有一張白紙。除扉頁外，各頁的紙張全是一色的，上面印有 L. V. Gerrevink 等字的水印。

抄本各頁的两面都有字，字是写在以紅墨水划成的长方形里面。长方形外留有約寬四分之三英寸的空白邊緣。除扉頁外，卷头还有二頁空白頁，卷末有三頁空白頁。

沒有什么迹象可凭以断定这手稿是先用一頁一頁的紙写下，后来才裝訂成本的；还是原是用一本空白筆記簿写，而后来才裝訂成現在的形式的；还是本来就是用現在样式的本子写的。

也沒有什么拼字法、笔法或紙張上的特点足以使人怀疑这部手稿不是在书名頁所載的那一年即 1766 年所写而是在較晚的时候写的。在博德里恩图书馆工作的福克訥·馬登先生，还没有看見上述日期就猜测笔法是十八世紀第二个二十五年間流行的笔法。印有 L. V. Gerrevink 水印的紙張，更早十五年就已見使用。格拉斯科大学图书馆藏有一封用这种紙写的信。它是 1751 年 6 月

20日班果尔主教皮尔斯博士写给罗斯教授的。这件事证明，在此以前这种纸张就已有人使用。

手稿前封面背后的上端，有用很粗的笔尖写的以下几个字：J. A. Maconochie, 1811年。而在前封面的中部，在一張殘破的书签上，又有用很細的笔尖写得很小的同一签字，但没有写日期。不幸的很，这个书签已被小刀挖得那样殘破不全，除非找到另一个副本，不能判別其是什么书签。上述签字之外，还有C. C. Maconochie的签字，日期是1876年。在筆記本头一張空白頁的反面的左上角，有“ $\frac{1}{2}$ ”这个标记，墨迹已黯淡无光，和筆記手稿中其他的字一样。

这个手稿是怎样落入麦康諾基先生手中的呢？据他自述如下：  
坎南先生

亚当·斯密的演讲笔记如何落入我的叔祖父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之手，我无法查明，非常抱歉。从笔记的日期和其他事实来判断，它不可能是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或他父亲（第一位梅賽班克勋爵）<sup>①</sup>或他的哥哥（麦家的第二位法官）<sup>②</sup>所记录而以后由别人誊清的。我找遍了梅賽班克大厦，但找不到和筆記本封面背后所贴的相同的书签，因此我推断这笔记手稿一定是从拍卖或其他方面得来的。

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曾任律师和奥克尼郡行政司法长官。他没有娶妻，死于1845年。梅賽班克大厦现在还藏有他的很多

---

① 阿兰·麦康諾基生于1748年，1770年开始当律师，1779年接受格拉斯科大学之聘任公法教授，1796年任法官并被封为梅賽班克勋爵，死于1810年。

② 亚历山大·麦康諾基是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的长子，生于1773年，1799年任律师，1813年任付檢察长，1816年升为檢察长，1819年調任法官并被封为梅賽班克勋爵。1815年他采用了韦耳伍德(Welwood)的别号，死于1861年。

书籍。在过去一百三十年中，在梅宾班克庄院的主人中，曾有二位法官和一位格拉斯科大学教授。<sup>①</sup>除詹姆斯·阿兰·麦康诺基外，麦家操律师业的还有好几个人。因此，梅宾班克大厦藏有许多法学书籍，其中有的是很笨重的卷册。这些书堆在屋顶一间小屋的地上。1876年我开始当律师时，得到准许拿去那些我认为对我有用的书。我所拿去的书中有一本就是这笔记抄本。从那时起，它一直未曾离开我的手。

查尔斯·麦康诺基

1896年6月12日

以下事实可以证明抄本不是在听讲时所记的原来笔记：（1）标题页所载的日期为1766年，而亚当·斯密却于1764年1月就已辞去了讲座；（2）抄本中字字写得整齐端正，几乎完全没有简写，而且往往是逐字照抄；（3）若干错误显然是由于读错而不是由于听错。

也有事实可以证明这抄本不是记笔记者本人自己誊正的。记笔记者本人一定是有才能有理智的人，而誊本显然是一个常常不晓得他所写的是什么东西的人的工作。例如，在某一地方，文气显然要用“one”（人家）这个字，但他却把它抄为“me”（我）字。原因只是：“one”字的头一个字母如果写得过小或不明显，就会像“me”字的头一个字母的前部，如果写得太潦草而具有一个小环形时的样子。在另外一些地方，他把“shop”（店）抄作“ship”（船），把“corn”（谷）抄作“coin”（硬币），不管意义是讲得通讲不通。他常常把一句

---

<sup>①</sup> 阿兰·亚历山大·麦康诺基是亚历山大·麦康诺基的长子，生于1806年。他于1829年开始当律师，于1842年受格拉斯科大学之聘任民法教授，死于1885年。

或一段在不应分的地方硬分起来，使議論看来沒有意义。此外，他的小心翼翼地写的沒有体的书法，表示他是一个年高的老练抄手，而不是剛修毕大学課程的青年。

似乎不可能断定这抄本是从原本筆記抄来的还是从筆記者自己誊清的抄本抄来的。很明显，抄手从头到尾力图使抄本的各頁和原本的各頁相符。当抄到一頁末端时，他常常把字伸长或縮紧起来。如果不能把全頁抄滿，他就毫不迟疑地听任最后一行剩下空白地方。例如，第 134 頁最后两行和第 135 頁第一行抄写如下：

‘a better chance for its being abolished, Because  
One Single Person is Lawgiver  
And the Law will not extend to him nor diminish——’

第 223 頁最后两行和 234 頁头一行抄写如下：

‘progress of Opulence both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Which Causes shall be shown either to Affect——’

抄本各頁的字数，差別很大。例如，第 104 頁有二十六行，排印时合成二十五行。第 105 頁只有二十行，排印时成为十九行，其中两行因分段关系，剩下的空白比其他任何一行所留的空白都大。各頁內容这样参差不齐，大概是因为抄本的編頁完全依照原本。但是，即使这样，除非原本有索引，参差也不至如此之大。本来学生誊清筆記，很少先編索引，总是于全部誊清以后才編索引，因此可以断言这抄本是从原本筆記直接抄来的。可是，从另一角度来看，一本写得很潦草而一定会有很多簡写字的筆記，似乎不可能使一个理解力不很强的抄手所作的抄本沒有許多比我們在手稿中

发现的更为显著的错误。

原本笔记大概已于誊清以后毁去了。这抄本如果是从原本笔记抄来的，它可能一直是唯一的抄本。也有可能在其一时候存在着几个抄本，甚至大概会有几个抄本。“在那个时代，书店常常出卖由学生所记笔记转抄来的各教授的演讲，例如布莱尔的修辞学演讲就曾以这种形式流传若干年”。<sup>①</sup>但是大概不会有很多抄本，否则亚当·斯密和他的遗著保管人决不至毫无所知。上面所述焚稿的情节，可证明这三人没有一个曾怀疑有其他抄本存在。

亚当·斯密从1752年到1763年12月底一直任格拉斯科大学伦理哲学教授，也许在1764年1月的头几天他还在那里任教。<sup>②</sup>内在的证据使我们可以断定这本笔记是作于这个时期之末。里面常常提到七年战争，把它说作“最近”或“上一次”战争。<sup>③</sup>这表明笔记所记的演讲，绝不可能作于1762—3学年（那时候正在议和）之前，也几乎不可能作于丰坦布洛条约签订之前，即1762年11月3日之前。如果认为战争结束之后，抄手会自然把“现在的战争”改为“最近的战争”因此这个证据是不够的，又如果否认以下事实是充足的证据，即第196页中所提的麦价和报纸上所登的1763年2月的麦价<sup>④</sup>相同，我们还可引以下两点来作补充：其一，斯密道，“最近一位阁员在一年之中筹到二千三百万镑<sup>⑤</sup>，这一年显然是指

---

① 雷：《亚当·斯密的生平》第64页。参阅《修辞学与文学演讲》一书中布莱尔的引言。

② 同上书，第46及169页。

③ 参阅本书第52、57、273及275页。

④ 本书第196页注②。

⑤ 本书第218页。



1760年或1761年；其二，斯密說及利茲菲尔号兵舰俘虏贖身事件，而这事件于1760年才告一段落。<sup>①</sup> 鉴于这些情形，筆記所記的演讲，如果不是作于1763—4学年，那必定是作于1762—3学年，前一日就是亚当·斯密脱离格拉斯科大学的前夕。我們几乎可断定它不是作于1761—2学年之前，并可绝对断定它不是作于1760—1学年之前。

本版不用抄本的标点，并把拼字加以现代化。本版还在各节上面增加了新标题。如果仍然沿用抄本的标点那就将成为笑话，而且会使文字变得难读。如果抄本的拼字仅仅是古代的，我們自然应该保留它；但事实是，与其說它是已廢的，不如說就是衡以十八世纪中叶的寬大标准，它也是沒有规律的、不一貫的，<sup>②</sup> 有人提議依照亚当·斯密在1763年所使用的拼法把字拼綴过。这自是理想的办法，但实践证明这办法不能取得足够的成功，使其值得实行。如果不增加新的标题，不重新分段，則各段文字将过于冗长，且会使讀者墜入迷途，因为所談問題往往突然改变，而外面没有什么表示这种改变的标志。我們所增加的标题，都尽可能地采用正文中的字句，并参照《道德情感論》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所用的标题。新增的标题全部括以方括弧，以别于原标题。

我們沒有修改筆記的企图，更沒有修改演讲辞的企图。但我

---

① 本书第86頁。

② 在抄本中，“naturally” “generally” 和类似的字，往往少写一个l字母，但有时也写两个字母。常常发现这样拼写的字：“woeman”，“cannonlaw”，“seperate”，“arsine” (arson)。由于各种原因，我們有时保留抄本中已廢的或錯誤的拼法，但比例不多。例如，如果把“Paffendorf”或“Wittenagement”等加以改拼，显然不大妥当。我們也不更动索引，只在索引和頁数不相符的地方加以修改。

們毫不迟疑地把显然是抄写的錯誤加以改正。碰到这些錯誤，我們总是先把抄本的原文印出来，然后在注釋中标出刪改的字。如果有增加什么字，就用方括弧把这些字括起来。<sup>①</sup>

注釋純粹是說明性和历史性的注釋。注釋的目的，在于帮助讀者理解正文，判断筆記的正确性，并把筆記和亚当·斯密所可能参証过的书以及后来他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发展的思想加以比較。我們力避墜入《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注釋者所陷的誘惑，即在注釋正文的幌子下發揮自己对于經濟學說的意見。

要是在每一地方都去估計亚当·斯密有沒有参考过什么书，就必须花費很大的篇幅。因此，对于亚当·斯密所可能参考过的和差不多一定参考过的早期作家的著作中的各章节，我們只简单地引一下或提一下，不作批評。

参考早期作家著作时，除因实际困难外，所引用的版本全是可能为亚当·斯密在1763年所参考的版本。引证《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时，所指的卷数或頁数是指牛津大学印刷所刊行的騷洛德·罗杰士(Thorald Rogers)版本(1880年刊印的第二版)的卷数或頁数。

## 第二章 演讲筆記的价值

把一个大學生所記的演讲筆記拿来刊行，这是否妥当确有疑

---

<sup>①</sup> 筆記各頁的上端，当然沒有頁头标题。抄本中的字从头到尾都写得非常端正易讀，不过“those”和“these”往往难于分別。

間。演講者常常發現，顯然最健全的思想，經過他的學生的頭腦或筆記，便大大變質。可是，許多古代最偉大教師的教誨，都是由聽過教師口授的學生所作的記錄傳下來的。要是我們不接受以這種方式傳給我們的學識，在哲學和神學方面便將留下不少的空隙。關於這本筆記，我們曉得這位學生是個又忠實又有理智的人。我們有最不平凡的方法來斷定他的工作的準確性。我們發現他的工作經得起最嚴格的考驗，就是精通速記技術的現代記錄員，也不能不羨慕他的成績。不需要在這裡舉出例子。讀者如果不憚煩，肯花時間去把百來條來自《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的引文和注釋中所包括的四百條引證文中的若干條核對一下他便可對筆記的準確性感到放心。

假定筆記是無可指摘的，人們還可以下述理由來反對它的出版：這是對亞當·斯密的大不敬行為，因為這違反了他臨死的願望。如果布萊克和赫頓沒有遵照這個願望行事，縱使我們不會引為遺憾，也將譴責他們對友不忠。可是，就是亞當·斯密本人也不會對人們違反他的一百多年以前意志的行為作嚴厲的責備。他甚至不信他的好友布萊克和赫頓會踐守諾言，把他的稿件在他死后立即燒掉。他三十年前在格拉斯哥大學任教時，曾對學生說過以下的話，“人們對一個已死的人，只有當腦海中還留有鮮明印像時，才會懷抱敬意；對財產的永久處置權顯然是荒謬的”。<sup>①</sup>

此外，如果他知道人們對他的著作所作的批評，他一定會撤回他反對把演講辭印出來的一切意見。

---

<sup>①</sup> 見本書第 142 頁。

納慕尔輕率地批評《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說，“在这两本很厚的四开版版本的著名但乏味的著作里，凡是正确的东西，都已經見于杜閣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中，而亚当·斯密自己补充的东西即使不是錯誤的，也是不正确的”，<sup>①</sup>后来他对这一段話很感到懊悔，他承认他的英語水平不够，使他不能給《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应有的评价。但是，如果不是直到今天，至少也直到晚近，还有一些权威作家相信《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得力于杜閣的著作不少。編纂杜閣傳的那位博学多能的作家迟至 1888 年居然还說“斯密有意識地装做沒有引用重农学派的主要著作，特別是杜閣著作的样子”。<sup>②</sup>

指責亚当·斯密不承认得益于杜閣是沒有根据的。誠然，斯密沒有作这种承认，但他有什么可承认呢？杜閣的著作虽然是在 1766 年写成的，但它出版的日期仅仅比《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早六年，而且它只不过在《国民大事記》这个刊物內发表。<sup>③</sup>爱丁堡律师协会图书馆在 1776 年沒有杜閣的书，<sup>④</sup>而且根据博納博士所編的目录，<sup>⑤</sup>这本书也不在亚当·斯密藏书之列。这样，我們沒有根据可推断亚当·斯密曾看过这本书。內在的证据是最微

---

① “在写得相当的好但讀起来很吃力的这一部厚厚的两卷四开版版本的著作里，凡是正确的东西都已經見于杜閣所著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而斯密自己补充的东西，都欠正确和缺乏根据”。謝尔所著的《納慕尔与重农学派》1888 年出版第 159 頁中曾引用了这一段話。

② 同上书，同上所引一段。

③ 謝尔：《杜閣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为什么不很著名？》，載 1888 年 7 月份《經濟杂志》。

④ 律师协会图书馆藏书目录，第二編，1776 年。

⑤ 《亚当·斯密图书馆目录》，1894 年。

弱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学說的类似性来下判断是极其幼稚的做法。在现代作家的著作中，这种类似不断出现，但这些作家很可能不知道彼此的著作。这种巧合的地方，可简单解释如下：在著作方面正和在其他方面一样，同样的原因产生同样的结果。两个人读同样的书，看到同样的事情，要是他们有时作出同样的结论，这有什么奇怪。必需有更确凿的证据但没有人认真地企图提供这种证据，指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那一段那一节是抄自《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sup>①</sup>

但这种无稽之谈，不容易很快就归于消灭。如果我们没有发现亚当·斯密的演讲辞，至少在此后五十年中，教科书还将一本接着一本地声称斯密广泛地抄襲了《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材料。但正如现在事实所表明，《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和斯密的演讲辞相似的程度，不减于它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相似的程度。《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写成，是在斯密已经停止讲授之后，而且是在斯密已和杜閣晤谈之后。这样，可以设想得到，那些专爱剽窃别人文章的人，现在要反过来说，不是斯密剽窃杜閣的文章，而是杜閣剽窃斯密的文章了。

但就《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来说，这本笔记不仅消灭了上述无稽之谈，而且使我们看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是如何从一个简略的骨架而渐渐发展成为鸿篇巨著的。它还

---

<sup>①</sup> 不错，罗杰士教授在他所校订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引言中说：“特别在第一篇，若干段简直是照抄杜閣的某几段和论点（第 23 页）”。讲了这话以后，他在第一篇注释中引了杜閣的书七次。在一个地方（第 14 页），原文和所引的杜閣书中的那一段仅仅有些微的相似，但和本书（第 178 页注<sup>①</sup>）所引的英国早期作家的著作更相似得多。至于其他六个地方，原文和引文毫无相似之处。

使我们能够对斯密的独创天才从英国资料所创作出来的东西和从法国资料所创作出来的东西作出区别。

在教授们的著作中，往往可发现隔世遗传的痕迹，正像在其他方面一样。一个教授很少就是他前任的直接门徒。当他正在较低的地位积累经验时，或正在外国享受在国内所无望享受得到的盛名时，他的老师死了或退休了，由一个属于中间一代而且大概具有中间思想的人继承其位。他很可能有一点瞧不起这个人。人们往往对年纪比他们稍大一些的人瞧不大起。这些人年纪比他们大不很多，不足获得一般人对于前一代或“旧学派”的硕果仅存的权威的尊敬。这些权威的美德已成为难得的东西，至于他们的弱点和怪癖，适足使人觉得好笑，而不会惹人厌恶。因此，我们应该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寻找哈彻逊的影响的痕迹，尽管他不过是个平凡的教授，而不是杰出的大师。哈彻逊自1729年至1746年一直任格拉斯哥伦理哲学教授。斯密自己曾声称他得他的启发不少，并且极口赞扬他。<sup>①</sup>

哈彻逊于1745年出版一本以拉丁文写成的书。以后这本书又经人译成英语，名为《伦理哲学入门，计三篇，包括伦理学与自然法原理》。我们可以从这本书相当准确地推断亚当·斯密在幼年未去牛津以前在格拉斯哥教室里学习了什么东西。斯密于十七岁到牛津去，住在那里很久。

“对大学生的讲话”构成了《伦理哲学入门》的引言。这篇讲话开始如下：

---

<sup>①</sup> 雷：《亚当·斯密的生平》，第13、14及411页。

“前人類別哲學的方法，最聞名的是把它分為論理哲學、自然哲學和倫理哲學三部門。他們的倫理哲學包括討論道德的性質與約束人們內在意向的狹義的倫理學和關於自然法則的知識。關於自然法則的知識又分三部分：（1）私人權利理論或流行於無政府狀態下的法律；（2）經濟學或關於若干家庭成員的法律；（3）政治學，說明政府的各種計劃和國與國之間的權利關係”。

因此，《倫理哲學入門》三篇分別名為“倫理學原理”、“自然法原理”和“經濟學與政治學原理”。亞當·斯密所教課程中最終發展成為《道德情感論》的部分顯然相當於《倫理哲學入門》的第一篇；本書第一篇《關於法律》的第三分部《私法》相當於《倫理哲學入門》的第二篇；而本書第一篇《關於法律》的第一第二兩分部，《家屬關係法》和《公法》顯然相當於《倫理哲學入門》的第三篇。他們兩人處理問題的方法大不相同。亞當·斯密詳細討論各種法律的特質，而這對哈徹遜則是陌生的方式。但總的來說，他們兩人所提出討論的主要問題，大體上彼此很相同。在哈徹遜書中，國際法分為三章，即第二篇的第十五章（《由於受到損害而發生的權利和戰時法律》）和第三篇的最後兩章（《論戰時法律》和《論條約、大使與國家的消亡》）。斯密的《歲入》和《軍備》跟哈徹遜書中的任何部分沒有相同之點，對他的《警察》也適用這種說法。但《倫理哲學入門》第二篇有短短一章名為《關於貨物的價值或價格》（第十二章），它討論物價高低的原因和優良貨幣的性質。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的萌芽大概就在於這一章。哈徹遜簡單地仿效普芬多夫來寫這一章，他沒有明白地顯著地指出這一章和以下各章（《論宣誓》和《論各種契約》）的關係。因此，

在开始演讲时，斯密可能感觉把这些問題全部移放在一个新的标题即《警察》下討論，也許在邏輯上是更妥当的安排，因为按照当时的見解，政府管理物价和創造貨幣都屬於警務的范疇。但是在他年复一年地演讲下去的过程中，两种情况可能会打动了，使他去考虑财富是由什么組成的問題。他看出妨碍自然价格的各种措施会使富裕减退，他也看出单单貨幣数量的增加并不增加国民的财富，像至少有一些极端重农主义派的人所深信以及一切重农学派的人在不同程度上含蓄地或直爽地假定的那样。感觉了这个問題的巨大重要性以后，亚当·斯密不是那种由于害怕有碍全盘安排的匀称性，不敢把它放在主要位置，不让它引进各种不能看作屬於警察这一部分的問題的人。

因此，《警察》的第二部分，也就是唯一的很长的部分，就采取了現在的形式。这部分首先討論人类的物质需要和分工，指出分工是文明国家所以比野蛮国家享受更加优裕生活的重大原因（第一至六节）。其次，它討論物价和貨幣这两个傳統問題（第七、八两节），此外，还附有很长的附录，說明把财富看作单由貨幣构成的看法的危害性（第九至十三节）以及关于利息（第十四节）与汇兌（第十五节）的系論。再次，它說明财富为什么沒有增长得像人們所期望的那么快的原因（第十六节）。最后，它叙述商业（由于分工的結果，商业是富裕的重大原因）对于風俗习惯的影响（第十七节）。亚当·斯密甚至把演讲的第三部分即《岁入》也看作财富增长的障碍物。这样，討論《警察》那一部分的《法律学》，除一部分关于安全問題的討論以及对于清洁問題稍稍提到外，就成为《关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探討》了。



如果把《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內容和关于《警察》、《岁入》、《軍备》的演讲的內容对比一下,便可看出两者是非常相似的。《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一篇头三章(关于分工)相当于演讲中的《价廉与物博》那部分的第三节至第六节。第四章(关于货币)相当于第八节。第六、第七和第八章(关于物价)相当于第七节。第二篇第四章(关于貸出生息的資本)相当于第十四节。第三篇(关于各国財富的不同增长)的主题差不多和第十六节完全相同。第四篇头八章(关于重商主义)所討論的問題和第九至第十六节一样。第五篇(关于岁入)相当于演讲的第三部分,并且吸收了很多的第四部分(关于軍备)的內容。

現在先从演讲来看問題。我們看到《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对《价廉与物博》这部分的第一、第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等节沒有交代。《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为什么略去第一、第二两节所述的东西,很难解釋。那些认为政治經济学应从討論消費学說开始的人,一定会对这个遺漏感到遺憾。关于为什么略去第十三节所談的东西,亚当·斯密自己作了解釋。这只是因为密士失必計劃已經由杜維諾先生作了“又全面又清楚又有条理又很明了的說明”所以不必再在这里加以叙述。<sup>①</sup>关于杜維諾所作的叙述的摘要,無論其如何适合于作为在大学教室里演讲的材料,却不适于刊載在一本大著作之中。汇兌問題(第十五节)无疑是由于过于淺易而被略去。論述商业对于風俗习惯的影响的第十七节所以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沒有特別位置,

<sup>①</sup>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18頁。